

專案質詢

8-4-14-06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大統黑心油品案發至今，大統不僅未繳任何罰款，而且也無視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裁罰，再多罰單也無所謂，反而採「拖字訣」，一拖再拖，根本不具懲罰的實質效果及意義，甚至有脫產疑慮。爰此，為防止該黑心商脫產成功，相關部會應嚴密監控並儘速提出強制性的因應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黑心油商大統公司不繳罰款的無賴作為，極有可能是：黑心商大統負責人高振利認定縣政府的行政裁罰拿他沒轍，也無視愈來愈多的罰單。
- 二、未來，法院查扣大統資產的刑事執行所得的支付優先順序為消費者退貨貨款、大統員工欠薪、資遣費和盤商代墊退貨款項，但必須嚴密防範其脫產可能。